

# 中原大學學生會會員代表選舉罷免法(不分區)

學生班聯會通過

第一屆學生會確定

第八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98.03.12 第十七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04.02.11 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會會員代表之選舉、罷免，除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辦法選舉、罷免之會員代表指下列兩項：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二、學生議會之議員。

第四條 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者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五條 學生會會員代表選舉，由學生會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六條 學生會會員代表選舉與其相關事項，由學生會選委會規劃與辦理之。

第七條 學生會選委會隸屬行政中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生會會長派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主任委員訂定。

第八條 學生會會員代表之罷免，由選委會辦理，並准用第六條規定。

第九條 各級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
-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放。
-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事項。

第十條 選委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會員為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選委會主任委員聘任之，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辦法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辦法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反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前項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及人數於學生會選委會組織規程規定之。各級選委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學生會選委會定之。

前項僅適用於紙本式投票，但若為電子式投票，則選委會得視情況斟酌決定是否需設立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

第十一條 級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

## 第三章 選舉

###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二條 選舉人，凡學生會會員皆有選舉權。

第十三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或投票平台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該投票所

投票。

第十四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五條 候選人須符合下列事項：

- 一、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
- 二、會長及副會長其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六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需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需繳納基本資料政見、相片、姓名、系級、年齡、性別、經歷。
- 四、在學期間擔任過自治性組織幹部、社團幹部、班代或校隊隊長至少一年經驗。

前項之候選人資料須於選委會規定之時間內繳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五條規定者，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無效。

第十七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十八條 候選人不得為選委會之委員、監察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若為前述之成員身分者應主動請辭，方能登記為候選人。

## 第三節 選舉區與學生會會員代表之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搭檔競選產生之。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以全校(不分區)及科系為選舉區(分區)，單人競選產生之。

學生議會以全校為選區者，選出人數不得低於學校科系總數五分一，不得超過學校科系總數三分之二。以科系為選舉區者，詳見中原大學學生會會員代表選舉罷免法(分區)。

## 第四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需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起迄、地點。
- 二、候選人登記辦法應於投票日之三星期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一星期前公告。
-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一星期內公告。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年齡、性別、經歷及選舉有關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告，於投票一週前分發並張貼適當地點。

第二十三條 會長候選人與議員候選人每組競選經費補助，由學生會選委會編列補助費用，且競選經費補助僅限於競選相關之文宣品。候選人經費補助之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元，但其最高額，會長候選人不得超過新台幣陸仟元，議員候選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元。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應於投票日結束後七日內，向選委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競選經費查核準則，由該屆選委會訂定之，若有爭議則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裁定。

第二十五條 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 一、舉辦公、自辦政見詢問發表會。
- 二、張貼海報。
- 三、得在學校刊物上刊登宣傳廣告。

四、印發名片及傳單。

五、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所得票數未達下列規定者，不予經費補助：

一、會長候選人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二、不分區議員候選人為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三、於選舉投票日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所有宣傳物品清除之工作。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期約或賄選。

二、妨礙上課之安寧。

三、違反校規。

四、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

五、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六、任意造謠不實言論中傷其他候選人。

七、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八、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違反前項任一款者，當選無效；違反兩款者視情節由選委會裁定，請學校處置。

##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第二十八條 該屆選委會可依該屆選舉狀況選擇下列投開票方式：

一、紙本投票式：依選委會規定之投、開票所投開票，若投票日為兩日或以上，每日投票完畢由該投票所之主任管理員一人與主任監察員一人共同封箱、運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存放，待至投票日結束。則投票日結束時，由任一主任管理員及任一主任監察員需在該屆選委會規定之開票所共同取出、共同開票，開票時須全程錄影存證。投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

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

二、電子投票式:則由該屆選委會規定之網頁投開票。

第二十九條 紙本投票式之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由學生會選委會指派之，管理員若干人，由系學會選任同學任之，以辦理投開票工作。

第三十條 紙本投票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若干人，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與候選人推薦同學，選委會同意後任之，以監察投票、開票。

第三十一條 有關選舉之事務：

一、紙本投票式：

(一)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刷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相片，並須有選委會印章。

(二)選舉人憑有效證件領取選票，並於選票名冊上簽名。

(三)選票應於投票日投票時間前送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清點。

(四)選票之保存以三個月為準，逾期銷毀。

二、電子投票式：

(一)投票網站上應刊印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相片，並須有選委會聯絡方式。

(二)選舉人憑有效帳號密碼登錄，並於網站上投票。

(三)投票資料之保存以三個月為準，逾期銷毀。

第三十二條 選舉之投票，紙本投票式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電子投票式由選舉網站設計方式圈選。

第三十三條 紙本投票式之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二、圈選兩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六、將選票撕破至不完整者。

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八、不佳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確認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電子投票式之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經中原大學選舉網站負責人與相關技術團隊確認之惡意攻擊致使無法分辨選票數真偽。

二、因軟硬體系統故障導致無法正常投票。

如非上述所述，難以確認者，由該屆選委會專案討論，其結果需於三個工作天內公告。

第三十四條 紙本投票式在投票所有下列情勢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勢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情況重大者應專案函送選委會裁定。電子投票式由選委會依當時狀況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會會員代表選舉，按各選出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但學生會會長為同額競選時，其得票率需超過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五上方為當選。

第三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三十五條之二 候選人所得票數未達下列規定以上者，當選無效：

一、議員為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三。

第三十六條 當選不足應選之名額時，應於投票後七日內公告補選，以補足缺額，但選委會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

第三十七條 當選人被判定當選無效者，同一選舉區內，若無學生會會員代表產生，應定期公告補選，否則視同缺額。唯學生會正、副會長應再行公告補選一次。

第三十八條 對選舉結果有疑問者，須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向選委會申請處理之，逾期概不受理。

## 第四章 罷免

###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會員代表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四十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其選舉區選舉人千分之一以上。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兩人以上之提議，但有兩個以上罷免案之時得同意投票。

第四十一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四十二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五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並於七日內完成連署。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員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該次選舉實際投票人數除以已選出之名額四分之一以上。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罷免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六條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 第三節 罷免投票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七日內為之。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應在選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第四十九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十分之一以上投票。

二、學生議會，為其原選舉區選舉人百分之五以上投票。

第五十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五十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條之二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次擔任同一職務。其於罷免進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五十一條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依本辦法產生第一屆學生會會員代表之選舉，其選委會為學生活動中心，由總幹事代行學生會會長之職權。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佈之日起實施。